

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

院发〔2026〕3号

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匿名 评阅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质量保证体系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评阅机制，保证硕士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办法（试行）》与我院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文院发〔2025〕14号 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匿名评阅对象

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，以下简称论文或报告）均须参加匿名评阅。

二、匿名评阅方法

1. 依据《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一般在答辩前1个月向学院提交论文或报告。

2. 匿名评阅实行“双盲”评阅，即送审的电子版论文或报告中需隐去导师和硕士生的中英文姓名，评阅专家信息亦对导师和硕士生保密。

3. 学校委托第三方论文评审平台聘请 2 名专家（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）进行匿名评阅，2 份评阅书必须全部返回，评阅结果方可生效。评阅周期（不含复评、增评）为 15 个工作日以内。

三、评阅结果说明

1. 评阅专家对论文或报告作出分项评价，并给出结论性意见：

A.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同意直接答辩（以下简称“A 项”）

B.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同意稍作修改后答辩（以下简称“B 项”）

C.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距硕士学位水平有一定差距，须做出较大修改（以下简称“C 项”）

D.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距硕士学位要求有明显差距，不同意答辩（以下简称“D 项”）

2. 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：

初审结果	初审后处理办法	复审结果	复审处理办法
AA、AB、BB	作者完善论文或报告并经导师同意后，可进行答辩。	/	/
AC、BC	由作者对论文或报告进行修改并作出书面修改说明，经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后，可进行答辩。	/	/
AD、BD	由作者对论文或报告进行修改并作出书面修改说明，提交《	A	经导师同意，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	硕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。修改后论文再次提交至送审平台抽取1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。	B	对论文进行再修改，导师认定合格后参加答辩。
		C、D	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。
CC	由作者对论文或报告进行修改并作出书面修改说明，提交《硕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。修改后论文再次提交至送审平台抽取2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。	AA	经导师同意，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		AB、BB	对论文进行再修改，导师认定合格后参加答辩。
		AC、AD、BC、BD、CC、CD、DD	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。
CD、DD	原则上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。	/	/

若硕士学位申请人对含 C 或 D 项的评阅意见存在异议，可依据《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提出学术复核。

四、评阅结果的使用

学院对每年硕士论文或报告评阅结果进行统计和公开，并将此结果作为导师考核的参考指标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首次参加硕士论文或报告评阅（包含复评、增评）的评阅费由学校承担；第二次及以后参加硕士论文或报告评阅的评阅费学校不再承担。

2. 涉密论文或报告作者须依照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》，在开题前完成涉密审定，申请学位时，按保密规定由导师聘请相关涉密专家进行论文或报告评阅，不参加匿名评阅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定由文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文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本办法于2026年6月15日经文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及2026年6月16日党政联席会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发〔2025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

2026年6月16日